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君华洗衣服务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04民初2369号原告林欣婕与被告福建君华洗衣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充值的洗衣费200元；2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衣服价款1500元；3、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13日)

